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自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对公司持股比例从14.99%下降至9.58%，累计被动下降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41%。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资集团）、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隽禹）、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L.P.（以下简称：Cypress Cambo）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由14.65%增加至19.65%，累计增加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

●上述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止至2023年5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75,216,34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9.58%。

自2023年11月23日中山润田持股14.99%以来，发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为42,508,120股，达到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1%。

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5月28日，中山润田被动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方式	变动股数（股）	变动时间	变动比例（%）
1	金融机构以大宗交易方式处置	20,095,263	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5月28日	2.56
2	金融机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处置	2,083,400	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	0.27
3	法院司法拍卖	20,329,457	2023年4月25日、2023年5月11日	2.59
合计	/	42,508,120	/	5.41

上述被动减持情况，已进行相关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1月18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达到1%暨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号）；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号）；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号）；2023年5月25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号）。

2、股东增持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收到火炬集团、公资集团、鼎晖隽禹、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出具的《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2023年5月26日，火炬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公资集团、鼎晖隽禹、鼎晖桉邺、Cypress Cambo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4,335,7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65%。

2023年3月22日至2023年5月26日，公资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司法拍卖竞得8,329,457股公司股票（占比1.06%），并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0,564,539股（占比1.35%）；鼎晖隽禹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713,713股（占比0.09%）；鼎晖桉邺以自有资金通过司法拍卖竞得12,000,000股公司股票（占比1.53%），并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增持公司股份1,166,101股（占比0.15%）；Cypress Cambo以自有资金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沪港通）增持公司股份6,494,987股（占比0.83%）。

上述增持情况，已进行相关披露，详见公司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号）；2023年5月12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号）；2023年5月27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中山润田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3453962583
法定代表人	边锋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25日
营业期限	2015-06-25 至 2035-06-25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会展东路1号德仲广场1幢803室之一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受托管理非公开募集基金；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企业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火炬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813.711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55260P
法定代表人	梁大衡
成立日期	1992年11月7日
营业期限	1992年11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兴业路1号4楼412室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8楼
经营范围	对直接持有产权和授权持有产权以及授权委托管理的企业进行经营、管理；投资办实业；招商引资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汽车零部件（不含发动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资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中山火炬公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	563,553.996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4W1NQ311
法定代表人	余健华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5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2月5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康乐大道31号6楼618室
通讯地址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大道火炬大厦8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鼎晖隽禹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上海鼎晖隽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67,501.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1FPL014F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21-01-26至2041-01-25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27室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鼎晖桉邺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嘉兴鼎晖桉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70,50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BQWFB49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6月15日
营业期限	2022-06-15至2042-06-14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84室-54（自主申报）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西楼第三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六）Cypress Cambo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Cypress Cambo，L.P.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号码	MC-111742
出资额	30,000,001美元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2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
通讯地址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PO Box 309，Ugland House，Grand Cayman，KY1-1104
经营范围	投资

三、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山润田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山润田	流通A股	117,724,466	14.99	75,216,346	9.5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火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收益权持有人名称	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火炬集团	流通A股	85,425,450	10.88	85,425,450	10.88
2	公资集团	流通A股	0	0	18,893,996	2.41
3	鼎晖隽禹	流通A股	21,884,212	2.79	22,597,925	2.88
4	鼎晖桉邺	流通A股	7,757,331	0.99	20,923,432	2.66
5	Cypress Cambo	流通A股	0	0	6,494,987	0.83
合计			115,066,993	14.65	154,335,790	19.65
6	Cypress Cambo	流通A股收益权	6,495,030	0.83	0	
合计			121,562,023	15.48	154,335,790	19.65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及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二）中山润田本次权益变动系中山润田及其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的相关金融机构处置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份导致的被动减持达到5%。

（三）火炬集团本次权益变动系火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通过二级市场及司法拍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达到5%。

（四）根据有关规定，中山润田与火炬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分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2023年5月3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87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3-034
债券代码：127034 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绿茵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4，债券简称：绿茵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至2027年4月29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3年5月24日至2023年5月30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5月31日

鉴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绿茵转债；债券代码：127034）自2023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0日）期间暂停转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绿茵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绿茵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31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3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公司15楼会议室）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董事王淑娟女士、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曹璋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促使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激励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冯旭先生、宁文女士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通过绩效考核与行权安排相挂钩的方式将激励对象利益与公司利益相结合，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冯旭先生、宁文女士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数量和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相关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6）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冯旭先生、宁文女士因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以现场（公司15楼会议室）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惠芳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宁文女士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激励计划及摘要的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实现股东、公司与激励对象利益的一致性，增强激励对象的责任感、使命感与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战略目标顺利达成，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曹璋先生《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曹璋先生提议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曹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749,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5%。曹璋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要求；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案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23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6月6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6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第1-9项议案已经于2023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2项议案已经于2023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8日及2023年5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其中提案9-12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2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2、登记时间：

2023年6月7日（星期三）至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法定假期除外）。

3、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4、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5、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4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5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6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7	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8	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1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1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月日

附件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刘书锦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主管部门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未有擅自发布信息的行为。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安奈儿

证券代码：002875

法定代表人：曹璋

董事会秘书：宁文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l.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1）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本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23年5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刘书锦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甘肃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甘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海通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融资八部部门经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杭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交易部副总经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控制部执行董事，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深圳）执行总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现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中科金财（002657.SZ）等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3年6月6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3年6月7日—6月13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2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以来人、邮递方式于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收件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征集人：刘书锦
2023年5月30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书锦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于2023年6月14日召开的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说明：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若无指示，则本人/本公司之受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3年 月 日

（如授权委托书为多页，请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3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鹰溪谷"）的通知，鉴于公司股价近期大幅下跌，已严重偏离了公司基本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增持价格不高于3元/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鹰溪谷及/或其一致行动人。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鹰溪谷持有公司股份207,705,1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8%；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升优势"）持有公司股份2,098,0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3、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高于3元/股，计划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六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实施完毕。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进行增持。

6、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期间以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和短线交易。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7、锁定安排：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或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本次增持主体及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不可预见的风险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方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9 证券简称：ST中嘉 公告编号：2023-22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中嘉、证券代码：000889）在2023年5月25日、2023年5月26日、2023年5月2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通过书面、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并对下列事项作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关于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公司控股股东孝昌鹰溪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博升优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看好中国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稳定，上述增持主体计划自增持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超过（含）5000万元且不低于（含）30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23）。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了《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与重组交易对方刘英魁以及宁波保税区嘉语春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惠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仲裁事项目前尚待裁决，裁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3-01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07,407,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790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董事长卢进先生因公务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卢进先生、刘冰先生、赵占国先生、李铁南女士、彭咏女士，独立董事张跃先生、谢文政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书红先生、孙洁女士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总经理贺小庆先生、董事会秘书李跃清先生、副总经理高延龙先生、总会计师李宏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004,053	99.9845	141,200	0.0054	261,792	0.0101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004,053	99.9845	141,200	0.0054	261,792	0.0101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004,053	99.9845	141,200	0.0054	261,792	0.0101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004,053	99.9845	141,200	0.0054	261,792	0.0101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65,845	99.9945	141,200	0.0055	0	0

6、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004,053	99.9845	141,200	0.0054	261,792	0.0101

7、议案名称：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6,859,921	97.7358	8,730,350	2.2642	0	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65,845	99.9945	141,200	0.0055	0	0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7,265,845	99.9945	141,200	0.0055	0	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4,371,545	89.1449	是
10.02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324,376,144	89.1451	是

11、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陈羽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323,362,308	89.1062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85,187,279	99.8954	141,200	0.0366	261,792	0.068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85,187,279	99.8954	141,200	0.0366	261,792	0.068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85,187,279	99.8954	141,200	0.0366	261,792	0.068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85,187,279	99.8954	141,200	0.0366	261,792	0.068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85,449,071	99.9633	141,200	0.0367	0	0
6	《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85,187,279	99.8954	141,200	0.0366	261,792	0.068
7	2023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376,859,921	97.7358	8,730,350	2.2642	0	0
8	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类融资债券的议案	385,449,071	99.9633	141,200	0.0367	0	0
9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各种债券注册和分期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85,449,071	99.9633	141,200	0.0367	0	0
10.01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554,771	26.5968				
10.02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559,370	26.598				
11.01	选举陈羽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101,545,534	26.33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

2、上述议案中，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2,221,816,774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芙言、马荟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